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贵阳市南明区车辆综合保障平台服务采购项目），（品目名称：贵阳市南明区车辆综合保障平台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品目名称：贵阳市南明区车辆综合保障平台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贵阳诚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3人，营业收入为914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诚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